

心(榆堡 心卫生院)
所合并而 位30张。

榆堡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供货合同



(榆堡镇中心卫生院)
合并而...位30张。

使用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今荣街69号
邮政编码:102602
联系方式:赵学鹏 010-89215991

供货方(乙方):北京宏宇路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南十路9号一层1507室(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2602
联系方式:1861179723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
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榆堡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 2.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
- 3.工程内容:新建标志板、清除标线、新建人行横道线、新建标线、新建爆
闪灯、新建限速器、新建防撞墩等全部内容。

第二条 设备内容分项报价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见附表):

序号	交通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1	画线	15CM*100CM 路面专用色漆	米	1	12
2	涂线	35CM*100CM 路面专用改色漆	米	1	12
3	涂箭头	55CM*600CM 路面专用改色漆	组	1	205
4	箭头直行	55CM*600CM 路面专用改色漆	组	1	290
5	箭头直行加右 转	55CM*600CM 路面专用色漆	个	1	350
6	箭头直行加左 转	55CM*600CM 路面专用色漆	个	1	350
7	菱形标线	300CM*150CM 路面专用色漆	米	1	12
8	反光贴贴杆	15MM*100MM 3M 反光贴	根	1	54

(榆堡卫生院)
合并而成 位30张

9	反光贴贴路边石	15MM*100MM 3M 反光贴	米	1	33
10	反光贴贴围墙	15MM*100MM 3M 反光贴	米	1	33
11	89 杆	3000mmX89mmX20mm 镀锌钢管	根	1	560
12	1000*800 标牌	1000mmX800mm*30mm 热轧铝板	套	1	1150
13	800*600 标牌	800mmX600mmX20mm 热轧铝板	套	1	1030
14	800*800 标牌	800mmX800mmX20mm 热轧铝板	套	1	1150
15	黄线	15CM*100CM 路面专用色漆	米	1	13
16	蓝线	15CM*100CM 路面专用色漆	米	1	15
17	通学车位	36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1550
18	注意儿童图标	12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460
19	公交车图标	12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460
20	社会车辆	12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460
21	请勿占用	4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280
22	通学路	4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组	1	280
23	斑马线	白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平方米	1	60
24	减速带	1000mmX350mmX35mm 橡胶制品	米	1	300
25	拆除减速带	1000mmX350mmX35mm	米	1	65
26	拆除标牌	800mmX600mmX20mm	块	1	180
27	挪移标牌	800mmX600mmX20mm	块	1	450
28	广角镜	直径 800mm 反射膜材料制品	套	1	1050
29	八角亭	800mmX200mmX20mm 反射膜材料制品	套	1	1080
30	限高 2.3 米	800mmX600mmX20mm 热轧铝板	套	1	700
31	爆闪灯	500mmX200mmX100mm 太阳能制品	套	1	1150
32	△牌	800mmX600mmX20mm 热轧铝板	套	1	1030
33	自行车标线	4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套	1	240
34	自行车图案	4 平米黄色专用路面涂料制品	套	1	240
35	叉车费	八小时	台班	1	1600
36	立柱刷漆	直径 40CM 高度 100CM	根	1	320
37	井盖	直径 100CM 承重 20 吨金属制品	个	1	880
38	基础 800*1000	混凝土 C30 钢筋制品	个	1	3000
39	震荡线	45CM*100CM 立体反光抗磨含水晶砂材料制品	平方米	1	285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合格标准执行, 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成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 达标标准。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7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7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30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 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 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 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 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 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进行施工、竣工、交付,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 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 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严格核查进出手续,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 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 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 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 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 落实保护措施, 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 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工期

1. 工期: 三年。开工日期: 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1500000元整(总价为暂定金额, 最终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3. 甲方需于2025年6月30日前按照合同金额的50%支付乙方预付款, 剩余款

项待合同终止前按照实际发生额，经过审计结算后，按照审计金额进行结算。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1%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约定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7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费用各自承担，工期顺延。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各自的合同义务时自行终止。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德信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